

##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型号：CIC-D260，生产厂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1号楼。离子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离子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比表面积与孔径分析仪，型号：Matrix 1000，生产厂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4层103。全自动比表面积与孔径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全自动比表面积与孔径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比表面积与孔径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型号：BX009Plus，生产厂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的色谱柱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的检测器气路模块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慧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